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23〕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对《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沪电机院研〔2017〕78号）与《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沪电机院研〔2017〕79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即日起实施，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3年4月14日

##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推动学校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改革与创新，探索适应社会和时代发展需求、体现学校特色和学科特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理念与研究生培养模式，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立项建设的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应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项目建设内容突出实践性、先进性、前沿性。

## 第二章 项目建设目标与建设范围

**第三条** 项目建设目标为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围绕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重点难点，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举措，形成具有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的重大突破和改革经验，培育上海市和校级优秀教学成果。

**第四条** 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教学研究项目、研究生产教融合项目以及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开展的其他类型的教育教学项目。

研究生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专业课全英语课程、产教融合型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以及在课程中的案例教学法与项目教学法的使用及案例库建设等。

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重点资助对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质量、研究生创新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研究生产教融合项目主要包括企业专家进课堂和行业前沿技术系列讲座。企业专家课堂以研究生产教融合型课程为载体进行，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根据授课课程内容与技术需求邀请企业专家授课。行业前沿技术系列讲座应结合行业发展最新动态，邀请企业专家进校开展前沿技术系列讲座。

###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与立项程序

#### 第五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申报者应是应为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课程专任教师或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必须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鼓励项目组吸纳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学者专家参与项目研究。优先鼓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申报。

(二) 每人每年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三)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建设思路、整体的建设方案和明确的建设与实践成果预期，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

(四) 参与研究生产教融合项目授课或开展讲座的企业专家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企业从事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主持企业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及以上职务等）。

2.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同思想教育有机统一，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在从事的行业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热爱教育事业。

## **第六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由研究生处发布通知，立项指南与申报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 项目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初审后，根据限额择优向研究生处推荐。

(三) 研究生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

(四)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研究生处提交校级会议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七条** 国家和上海市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与推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以上评审程序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

##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如需对研究计划调整、项目组成人员变更或其他重大事情做出研究计划以外的决定时，须由二级单位向学校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处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修改。

**第九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研究生处负责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单位提交中期检查表，汇报研究的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

**第十条** 对进展缓慢、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处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或视情况撤销立项，并停拨资助经费。中期检查结果将影响到各二级单位下一轮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 因故延期结题，应说明原因，提交延期申请书并经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的，将终止资助。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表、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论文、教材、专著等），

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具有密切的关联度。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经项目依托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项目所有成果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公开发表论文、相关教材、多媒体教学课件或软件、著作，及其他能体现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育教学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学校、上海市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比。

**第十六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 (一) 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达到预期成果；
- (二) 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真实；
- (三) 擅自修改立项申请书中的考核目标及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未能如期验收或验收不通过，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建设。每个项目建设经费为1-2万元/项，经费分两次下拨，第一次在批准立项时下拨项目总经费的50%，第二次在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项目总经费的50%。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统一组织，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学会等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如未获得经费支持，参照立项文件要求从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专项经费列支。

**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须编制预算，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财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负责经费划拨及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处负责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沪电机院研〔2017〕78号）与《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辦法（修订）》（沪电机院研〔2017〕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